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12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林琨翔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  
07 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50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09 主 文

10 林琨翔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  
11 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琨翔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  
14 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  
15 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6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  
17 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  
18 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  
19 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  
20 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  
22 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刑法  
23 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  
24 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  
25 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  
26 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  
27 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  
28 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  
29 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47年台  
30 抗字第2號判例、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3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有該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檢察官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6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林翊臻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莉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